

金融消费者要牢记

# 八项权益守护您的“钱袋子”

您有没有过这样的经历：去银行办理业务，面对复杂的条款和费用，心里犯嘀咕，却不敢多问？购买理财产品，突然发现个人信息被泄露，担心资金安全？

别担心！作为金融消费者，您有八项基本权益来保护自己。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山西省保险行业协会发布提示，金融消费事关老百姓的“钱袋子”，广大金融消费者一定要牢记八项权益，借助合法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知情权 明明白白消费

金融消费者享有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知悉其特征的权利。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 走进中学校园 普及维权知识

本报讯（记者 张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迎泽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人员进校园，开展教育宣传活动，推动消费维权知识延伸到校园。

活动中，执法人员重点向老师、同学们讲解了产品质量安全常识，就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定义、标志、名称由来、强制性认证产品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及重要作用，现场进行宣传消费引导；同时也向同学们讲解了应该如何选购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商品，提升了广大师生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认识和消费理念。同学们认真聆听，积极参与互动，现场气氛十分活跃，得到师生阵阵掌声。

### 自主选择权 我的钱我做主

金融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的权利。金融机构须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 公平交易权 不限制不被“坑”

金融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 财产安全权 防止资产侵害

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时，享有财产安全不受威胁、侵害的权利。金融机构应当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防止金融资产被非法侵害或损失。

### 依法求偿权 权益受损可赔

金融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非因本人故意或过失而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时，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 受教育权 明智选择基石

金融消费者享有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的权利。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

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消费教育活动，帮助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及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 受尊重权 不得差别对待

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获得尊重和平等对待的权利。金融机构要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金融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和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 信息安全权 守好个人信息

金融消费者享有个人信息和隐私受保护的权利。金融机构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

记者 梁丹 马向敏

## 警惕

## 金饰换购回购“陷阱”

本报讯（记者 马向敏）近期，山西省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商会频繁接到消费者对黄金饰品以旧换新及一口价黄金饰品的投诉，主要反映在不向消费者明示黄金的实际重量等问题。尤其是当消费者发现按一口价购买的黄金饰品在以旧换新时，黄金重量严重缩水后，要求按克重兑换时，被强行索取加工费、折旧费等费用，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3月7日，山西省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商会发布黄金饰品“以旧换新”消费警示。

消费者在购买黄金饰品时，要选择证照齐全的商场和品牌专卖店，首选山西省消费者协会联合山西省黄

金珠宝首饰行业商会共同认定的珠宝实体店“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在购买黄金饰品时，谨慎对待标明一口价的黄金饰品，选购时仔细询问、查看黄金饰品的品名、重量、单价、纯度等详细信息；核实重量时，要查看电子秤等计量器具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检定合格；购买黄金饰品付款时，需要要求商家出具发票等购物凭证上，详细载明所购饰品的编号、纯度和含量、品名、规格、数量、重量、单价、工费、折扣、总金额等信息，以备维权使用。当发生消费纠纷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消费者可拨打山西省消费者协会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投诉站投诉电话：0351-6368679。

用团结协作  
弘扬我们的时代主旋律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